

樹德科技大學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當事人同意書

文件編號

AC00-4-201-PI

機密等級

限閱

版次

1.0

樹德科技大學（以下稱「本校」）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台端詳閱並同意本校於下列事項一~三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及利用台端資料：

一、 蒐集之目的：○四三、一○九

二、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C○○一、C○○三、C○一一、C○二二三

三、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 期間：本校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二） 地區：本國。

（三） 對象：本校、教育部、衛生福利部、保險公司。

（四） 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四、 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校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一） 得向本校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校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二） 得向本校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三） 得向本校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校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

五、 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台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校將無法提供台端服務領導教育服務實作之保險服務及志願服務紀錄冊之申辦服務，致台端無法完成服務領導教育之服務實作及志願服務紀錄冊申請。

經 貴校向本人告知上開事項，本人已清楚瞭解 貴校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並同意 貴校於上開告知事項一~三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資料。

受告知人：_____

（簽章）

本人不同意提供上開告知事項二之個人資料

受告知人：_____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